**减税降费热点问答**

**（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

**问题1：房地产交易有关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减征优惠政策的适用时间如何确定？**

答：享受减征优惠的时间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根据该规定，房地产交易的产权转移书据涉及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交易合同签订时间，享受减征优惠的时间也以交易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动产权证按件贴花减征优惠的适用时间以证件领受时间为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有关规定一致。

**问题2：自然资源部门等不属于生产经营的单位，作为用地申请人缴纳耕地占用税税款，是否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能否适用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的地方税费减免政策？**

答：未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非企业性质单位可以适用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的地方税费减免政策，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此作出特殊规定。

**问题3: 减征资源税中是否包含水资源税？**

答：减征资源税是否包含水资源税，由10个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份明确。目前，10个试点省份均已明确减征范围不含水资源税。

**问题4: 自然人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9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3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4条等规定，自然人（其他个人）可以适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发的落实文件中作出特殊规定的除外。

**问题5：无租使用房产、代缴纳房产税的情形下，房产税缴纳人能否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房产税优惠？**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第一条规定，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无租使用房产、代缴纳房产税的情形下，房产税代缴纳人为实际税负承担者。本着有利于纳税人的原则确定，无租使用房产的房产税代缴纳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可享受财税〔2019〕13号文规定的房产税减征政策。

**问题6：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需不需要报送资料？**

答：《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5号）规定，本次减征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纳税人只要在申报表中勾选是否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选项，系统自动计算减征金额，纳税人确认即可。

**问题7：若小规模纳税人转变为一般纳税人，该纳税人从什么时候停止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5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问题8：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该纳税人从什么时候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5号）明确，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

**问题9：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部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是否可以和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答：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也就是说两类政策可以叠加享受。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75%。

**问题10：代扣、代征税款的情形，纳税人如何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代扣、代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款的，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可以按照减征比例计算扣缴或代征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的税额。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指导扣缴义务人、代征人进行明细报告，保障有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问题11：代扣代缴境外单位和个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境外单位和个人是否适用财税〔2019〕13号文规定的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

答：代扣代缴境外单位和个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境外单位和个人不适用财税〔2019〕13号文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

**问题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中第三条由省确定的关于资源税、附加税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的优惠政策何时发布？如何执行？**

答：截至2019年2月19日，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发布地方6税2费减征政策文件，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